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平邑)罚字(2022)4号

平邑县林丰木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6L_____

法定代表人: 马_____

地址: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岳家庙村

2022年4月1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22年4月1日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(山东华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对平邑县林丰木业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进行尾气检测。2022年4月2日报告显示,平邑县林丰木业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排气污染物测试不合格。该公司存在,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:调查询问笔录,现场勘验笔录,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平邑)罚告字(2022)4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二)大气污染防治类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,(大写:伍仟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16号

临沂市蒙山旅游区金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蒙山旅游区柏林镇柏林村西

2022年5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2）1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“一、专项处罚裁量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0项”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40000.0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(平邑)罚字(2022) 20 号

平邑县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: 公

地址: 平邑县顺史三村

2022 年 5 月 25 日,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 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该单位该公司西侧物料堆放场, 石子、石粉未能全部进行覆盖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: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平邑)罚告字(2022) 20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 在法定期限内, 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, 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《二、大气污染防治类》的规定, 我局责令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, 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罚款人民币36250.00元, (大写: 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 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